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以下简称为“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渠道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每月自动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销售政策为准。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4.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5.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会议与本公司互动期间,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

● 会议议程: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3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们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说明会类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014

董事长:谢志雄
总裁:孟文伟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胡成志
独立董事:王春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会议与本公司互动期间,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

● 在线互动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活动对应的公司邮箱和_601005@haowu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3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们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说明会类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0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公司总股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最新股本总额+送红股金额/最新股本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转增股本的比例。

(二) 自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需要调整。

(三)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一致。

(四)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CFIH,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及红利税院外差別化税率征收,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所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別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出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股东A
2	01***764	股东B
3	01***719	股东C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拟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联系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山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尚高,杨欢

咨询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电话:0510-85632888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持有的博尔华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尔华”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公司实际持有博尔华9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尔华15%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阳持有的博尔华3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4%的股权,并由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实际持有博尔华15%的股权。

3.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交易概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阳持有的博尔华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尔华”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公司实际持有博尔华9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尔华15%的股权。

5.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阳持有的博尔华3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4%的股权,并由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实际持有博尔华15%的股权。

6. 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阳持有的博尔华3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4%的股权,并由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实际持有博尔华15%的股权。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4年4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具体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价走势,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单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目的: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决议有效期: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在6个月内完成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回购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目的: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决议有效期:回购股份